連江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關懷協助要點

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連江縣政府府人考字第1100008511號函訂定，並自即日起實施

一、連江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使本府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（下稱各機關）人員於依法執行職務涉訟（以下簡稱因公涉訟）時，能獲得機關支持與協助，以保障及維護因公涉訟人員（以下簡稱當事人）之相關權益，建立讓同仁能勇於任事、安心依法執行職務之工作環境，提振公務士氣，爰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之關懷協助原則如下：

 （一）各機關首長及單位主管於當事人因公涉訟時，均應主動關懷協助。

 （二）各機關應秉持同舟共濟之關懷立場，積極協助止訟。

 （三）因公涉訟案件於司法判決尚未確定前，各機關應推定當事人無罪或無賠償責任，主動提供必要之關懷協助。

三、非因公涉訟階段協助：

 （一）各機關平時得邀請具有訴訟實務經驗之律師或專家學者辦理應訴、應訊技巧相關講習課程，建立各機關人員所需法律知識。

 （二）各機關得依據業務特性檢視及分析可能因公涉訟之危險因子，以期事先預防，且就權管業務因公涉訟情形建立案例專區，並配合內部講習或宣導，以建立同仁執法信心。

 （三）各機關得建立熟悉權管業務之律師名單，提供當事人選任之參考。

 （四）各機關得聘請法律顧問，提供必要協助。

四、因公涉訟階段協助：

 （一）服務機關(單位)：

 1.應由相當副首長層級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，成立因公涉訟關懷協助小組，並視每一個案之不同需要，積極提供適切之協助。

 2.當事人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或有賠償責任確定前，除有依法不得考列甲等情形外，不得僅以因公涉訟作為評定考績（核、成）等次之考量。

 3.因公涉及刑事案件經無罪判決確定，各機關經徵求當事人同意後，得以發布新聞稿或其他方式公告。

 4.得指定發言人就案情統一說明，並應避免私下對外談論或批評。

 5.得提醒當事人對於因公涉訟業務內容，應做合於法令或解釋之應答，不應輕率假設或遽為判斷。

 6.服務單位得協助收集、保存相關有利證據，以維護當事人權益。

 7.為避免因公涉訟期間影響業務推動，得視情況調整或酌減當事人業務量。

8.得提醒當事人於遭傳喚或約談時攜帶常用（緊急）藥品或眼鏡等個人所需或有助於審閱文件之用品；如有懷孕、精神疾病或其他身心因素，有特殊需求者，得事先聯繫傳喚或約談單位預作妥善安排。

 9.為避免應訊後恐有遭羈押之虞，服務單位得事先詢問當事人之緊急聯絡人及其聯絡方式，並視案情提醒當事人事先告知家屬或親友，預為籌措交保費用，以縮短後續等待交保時間。

 （二）政風處：

 1.得協助當事人瞭解被約談或傳喚之原因。

 2.得派員陪同當事人前往應訊。

 3.機關如遭檢調機關搜索，應主動派員到場。

 4.應掌握訴訟進度，適時報告機關首長知悉。

 （三）人事處：

 1.人事處得協助當事人或單位內其他人員申請個別或團體協談。

 2.當事人如符合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所定申請輔助資格，人事處通知機關人事單位主動告知。

 3.因公涉訟，基於法定義務出庭作證或說明、答辯，且經機關核准者，得以公假登記前往。

 4.公務人員因羈押而停職，於停職期間之俸給，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辦理。

 （四）本府行政處(法制)：應協助當事人審閱相關因公涉訟文件及提供專業法律建議。

五、各機關應依「連江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關懷協助要點檢核表」（附件）確實檢核。

六、各鄉公所及鄉代會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。